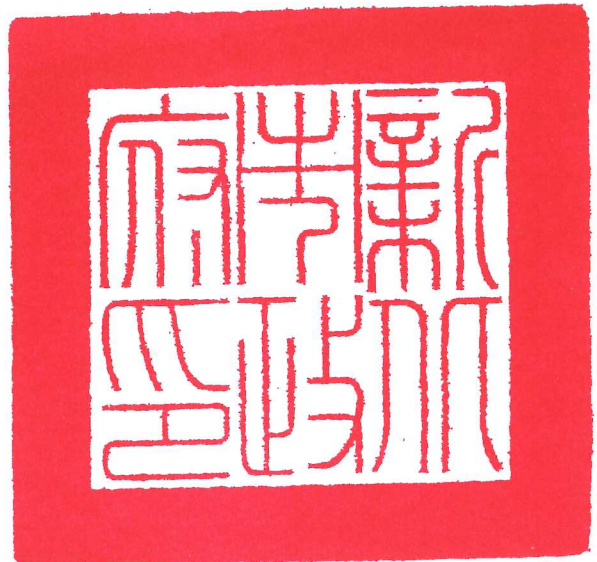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00718843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樹林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）（LG14、LG15、LG16、LG17、LG18站）主要計畫」案、「擬定樹林都市計畫（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）（LG14、LG15、LG16、LG17、LG18站）細部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：自110年4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110年5月18日上午10時整假樹林區公所3樓會議室、110年5月11日上午10時整假板橋區公所6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 - (一)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樹林區公所、板橋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- (二)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查詢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詳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，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樹林區公所、板橋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市長 侯友宜